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子公司进行增资，同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增资事项的具体事宜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仓储物流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，可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的资产结构。本次授权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龄

赵仕坤

魏志华

2021年10月28日